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要求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航股份）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2025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。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查阅了财务报表，了解了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的情况，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，风险管理基础稳健，相关风险总体可控。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资质概况

（一）注册地、组织形式和地址

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，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航集团）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%和 49%的股权，财务公司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 18 层 01-03

号、22层 01A 号、26 层 01-11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12,796.1864 万元(含 500 万美元)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16H21100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136994X

（二）企业经营范围

依据《金融许可证》，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非融资性保函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二、风险管理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，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、履职要求明确，符合独立运作、有效制衡原则。财务公司股东会是权力机构；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内部管理权，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；监事会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已制定《全面风险管理规定》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》《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》等制度，规范风险管理相关工作。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，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。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、信用、市场、流动性、信息安全、反洗钱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，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《经营情况分析报告》；每年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》，从定量指标、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、资本管理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、信息科技管理、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、诊断、自评；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《监管意见书》，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，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。

（三）业务控制

1.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《经营目标责任书》中，每道防线、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。

2.财务公司根据监管及上级要求，结合业务发展及时完善内控制度，不断强化规章制度全周期管理。同时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、关键流程、风险点、控制措施、控制频率，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，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

实到每项业务、每个岗位、每位人员。

3.财务公司已制定《授权管理规定》规范授权事项和授权审批程序，实施授权动态管理，通过科学论证，合理确定各治理主体职权范围，并结合系统控制，落实授权审批原则。

4.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贷款审查委员会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，对贷款、授信、保函、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，防范风险。

5.财务公司落实监管窗口指导，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；建立监管信息库，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；持续追踪整理监管要点信息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，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前。

6.财务公司按《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》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列示清单，明确不同风险事件的报告对象、方式、时间，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，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。

7.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，基于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效益性原则，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，再进行资产配置。财务公司已制定《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《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

规范同业业务；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，严格履行经办、复核、审核流程，保证业务流程合理、合规。

（2）信贷管理

财务公司已制定《信贷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“三查”制度，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、财务及经营情况、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测算授信额度，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；在每笔业务开展前，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；根据“贷审分离”的原则要求，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、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逐级审批完成后，方可开展业务；持续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，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，确保贷款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。

（3）投资管理

财务公司已制定《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》《市场风险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、投中、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、审批投资业务。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，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，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。同时，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，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

投资风险管理水平。

（4）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已制定《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《电子银行管理办法》，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，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严禁越权、越岗操作；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，构建多银行代理支付渠道，保障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。

（5）内审监督

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效益行为，评价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，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报告。

（6）信息系统

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，依法合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。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、用友 NC 财务管理系统、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等，覆盖了结算、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财务、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。系统各项功能、审批流程、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。财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安全建

设，通过多种手段措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，开展信息系统相关专项风险排查，同时对系统数据实时进行备份，保障系统运行稳定；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。

三、财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现状

根据上交所合规要求，财务公司分别与中航集团、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货航）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上限。框架协议约定，财务公司将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、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、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。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〈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〉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》及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〉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各方遵循框架协议原则，根据业务需求，签订了各项业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业务手续，业务协议与框架协议做到了有效衔接。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，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

条款且公平合理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：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为 3.38 亿元，授信额为 85 亿元，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2,676 万元，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为 106 万元，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与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：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5,046 万元，授信额为 40 亿元，未发生贷款业务、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，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四、2025 年经营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、贷款、结算、同业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,333,099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127,605.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,494.04 万元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,122.49 万元，利润总额 7,268.86 万元，净利润 5,444.76 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

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规且合理的范围内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综合以上研判，本公司认为：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金融许可证》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管理制度健全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相关风险总体可控。

此报告。